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 董事王燕鸣先生提交的离任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六年。王燕鸣先生自2015年8月14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,连任公司独立董 事时间即将达到六年,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职务。王燕鸣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王燕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根据中 国证监会《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王燕鸣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 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,王燕鸣先生将继续履行 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。

王燕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、勒勉尽责, 为公司的规范运 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董事会对王燕鸣先生在仟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